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 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

●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无锡建发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由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除借款额度增加外，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无锡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38.4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具体借款对象为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由公司在实施借款

行为前，由控股股东无锡建发根据业务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以最终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借款额度内的借款，利率上限不超过4%，自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二、修改议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无锡建发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由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除借款额度增加外，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